

**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
遺失(毀損)補發申請書**

姓 名	
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	
出 生 日 期	
原 鑑 定 證 明 書 核 發 字 號	
原 鑑 定 證 明 書 證 明 書 編 號	
就 讀 學 校	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地 址	
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背面) 黏貼處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申 請 者 簽 名	<small>(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簽名者，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</small>
申 請 應 注 意 事 項	一、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，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。 二、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，不予補發。